

2025 年南岳区人民法院单位预算

目 录

第一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说明

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表

- 1、收支总表
- 2、收入总表
- 3、支出总表
- 4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5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6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7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- 8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
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9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
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0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1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2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(商品和服务支出)
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
13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(商品和服务支出)
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
14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15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16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
17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
18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

19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

20、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

21、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22、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23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第一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说明

一、单位基本概况

（一）职能职责

1. 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、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本法院审理的刑事、民事、等一审案件；
2. 依法行使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；
3. 对法律规定、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，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；
4. 负责全院的思想政治、教育培训工作和干部管理工作；
5. 负责全院财务、专项投资的计划管理及分配；
6. 管理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工作；
7. 做好本院行政、后勤事业管理和服务工作。
8. 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；
9. 宣传法制，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，自觉遵守宪法、法律和社会公德；
10. 承办其它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。

（二）机构设置

南岳区人民法院系国家依法设立的地方司法机关，为独立核算的行政单位，属三级预算单位。我院内设机构 5 个，分别为：综合办公室、综合审判庭、立案庭、政治部、执行局等。

二、预算单位构成

南岳区人民法院 2025 年单位预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：南岳区人民法院本级，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。

三、单位收支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收入预算：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，以及经营收入、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。2025 年本单位收入预算 1,100.49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,017.04 万元，上级财政补助收入 83.45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0 万元。收入较去年增加 82 万元，主要是上年度增加了设备购置项目经费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：2025 年本单位支出预算 1,100.49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，公共安全支出 901.35 万元，教育支出 2.64 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.50 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 53.00 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 58.00 万元。支出较去年减少 82 万元，主要是公共安全支出减少 123.56 万元，教育支出减少 7.36 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27.30 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增加 29.62 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减少 8.00 万元。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
2025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1,100.49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，占 0%；公共安全 901.35 万元，占 81.90%；教育 2.64 万元，占 0.24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

85.50 万元，占 7.77%；卫生健康 53.00 万元，占 4.82%；住房保障 58.00 万元，占 5.27%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：2025 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 893.87 万元，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：2025 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 206.62 万元，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专项业务费、基本建设支出等，其中：其他事业发展专项支出 130.03 万元，主要用于主要用于移动办案业务、案件审判业务费、诉源治理项目、劳务派遣聘用人员经费等方面；运行维护经费支出 76.59 元，主要用于劳务派遣聘用人员经费等方面。

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2025 年本部门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0 万元，其中，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无。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预算支出。

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运行经费：2025 年本单位运行经费 293.65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减少 32.63 万元，下降 10%，主要是本单位坚持习惯过紧日子思想，进一步压减运行经费。

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：2025 年本单位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数为 19.00 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 1.00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8.00 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）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。2025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较上年持平，主要是根据本单位案件量情况，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基本保障审判执行工作开展。

（三）一般性支出情况：2025 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 0 万元，拟召开 0 会议，人数 0 人；培训费预算 2.64 万元，拟开展 5 次培训，人数 33 人，内容为员额法院参加上级法院组织的各类业务培训；拟举办 0 次节庆、晚会、论坛、赛事活动，经费预算 0 万元。

（四）政府采购情况：2025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8 万元，其中，货物类采购预算 10 万元；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；服务类采购预算 28 万元。

（五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：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，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4 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 0 辆，应急保障用车 0 辆，执法执勤用车 2 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；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（不含车辆）。2025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 0 辆，应急保障用车 0 辆，执法执勤用车 0 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；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（不含车辆）。

（六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：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管理。纳入 2025 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,100.49 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 893.87 万元，项目支出 206.62 万元，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

七、名词解释

1、运行经费：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省（市/县）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等支出。

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表

附表: 预算 01 表—23 表